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秦发改价格〔2021〕605号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 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(北戴河新区)发改局, 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, 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: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的通知》(冀发改能价〔2021〕1668号)转发给你们, 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3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工信局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1〕1668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机制 执行范围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发展改革委(局)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,
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:

为加快推进将全省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扩大到除电气化铁路
牵引用电外的所有工商业电力用户的进程,经研究,现对《河北省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(冀发改
能价〔2021〕1548号)中有关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做进一步明确。

我省暂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范围内的电力用户，可根据需要向电网公司提出申请，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